

顺服掌权者

罗马书13:1-7

经文：

- 1 在上有权柄的，人人当顺服他，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。凡掌权的都是 神所命的。
- 2 所以，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 神的命；抗拒的必自取刑罚。
- 3 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惧怕，乃是叫作恶的惧怕。你愿意不惧怕掌权的吗？你只要行善，就可得他的称赞；
- 4 因为他是 神的用人，是与你有益的。你若作恶，却当惧怕，因为他不是空空地佩剑；他是 神的用人，是伸冤的，刑罚那作恶的。

5 所以，你们必须顺服，不但是因为刑罚，也是因为良心。

6 你们纳粮，也为这个缘故；因他们是 神的差役，常常特管这事。

7 凡人所当得的，就给他。当得粮的，给他纳粮；当得税的，给他上税；当惧怕的，惧怕他；当恭敬的，恭敬他。

一、基督徒当顺服政府

1. 主体

- 所有基督徒

2. 对象

- 中央和地方政府及各级政府官员

3. 命令

- 顺服——认识到自己处于一个有序的架构之中，接受自己的从属地位，认可并尊重对自己有权柄的位置及人员。
- 不是绝对的、不是无条件的

4. 原因

- 个人喜好与利益？政府自身状况？神的主权？
 - 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 神的。凡掌权的都是 神所命的。
 - 这是守望者所发的命，圣者所出的令，好叫世人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国中掌权，要将国赐与谁就赐与谁，或立极卑微的人执掌国权（但4:17）
- 因顺服神，而顺服人；藉着顺服人来顺服神。

5. 不顺服

- 谁的刑罚？

- 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 神的命；抗拒的必自取刑罚。

- 爱的管教

- 我儿，你不可轻看耶和华的管教，也不可厌烦他的责备；因为耶和华所爱的，他必责备，正如父亲责备所喜爱的儿子（箴3:11-12；来12:5-12）。

二、顺服的缘由

1. 动机与目的

- 害怕？明哲保身？
- 爱与改变。

2. 策略——爱

- 真实之爱（12:9-21）
 - 祝福逼迫者，不去咒诅伤害者，不以恶报恶、为恶所圣，反要以善胜恶。
- 完全律法之爱（13:8-10）
 - 爱是不加害于人

3. 策略二—行善

- 古罗马的庇护系统 (patronage)
 - 庇护者与受庇护者
 - 行善与称赞
- 庇护系统的颠覆
 - 基督徒行善，政府称赞
- 神的主权与福音的力量

4. 神的仆人

- 政府—佩剑
- 教会—天国钥匙

5. 不顺服的特例

- 侵犯良心
 - 顺从 神，不顺从人，是应当的（徒5:29）。

三、以顺服为亏欠

1. 纳税

- 纳粮——直接税收
- 上税——间接税收
- 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； 神的物当归给 神（太22:21）。

2. 尊敬政府

- 对神敬畏，对神设立治理世界之政府的尊敬
- 对政府忠实履行赏善职能予以称赞
- 面对温和的？面对乖癖的？
- 为其祷告

3. 顺服以为亏欠

- 凡人所当得的，就给他（合）/你们向一切人、总要把债还清（吕）
- 凡事都不可亏欠人，惟有彼此相爱要常以为亏欠（13:8）

总结：

- 一、命令：基督徒要顺服政府
- 二、缘由：神的主权、政府的职能，及基督徒的良心
- 三、应用：以顺服为亏欠，在态度与行为上的顺服